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 參加第 75 次 WTO/SPS 委員會例會及 SPS 透明化與工作協調研討會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姓名職稱：廖鴻仁科長

周俊男技正

派赴國家：瑞士

報告日期：108 年 10 月 17 日

出國時間：108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1 日

## 提要表

系統識別號：	C10801572																						
相關專案：	無																						
計畫名稱：	赴瑞士參加第 75 次 WTO/SPS 委員會會議及 SPS 「透明化與工作協調研討會」																						
報告名稱：	參加第 75 次 WTO/SPS 委員會會議及 SPS 透明化與工作協調研討會																						
計畫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出國人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姓名</th> <th style="width: 15%;">服務機關</th> <th style="width: 10%;">服務單位</th> <th style="width: 15%;">職稱</th> <th style="width: 15%;">官職等</th> <th style="width: 30%;">E-MAIL 信箱</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廖鴻仁</td>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td> <td>企劃組</td> <td>科長</td> <td></td> <td></td> </tr> <tr> <td>周俊男</td>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td> <td>植物檢疫組</td> <td>技正</td> <td></td> <td>聯絡人： cchnan@mail.baphiq.gov.tw</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稱	官職等	E-MAIL 信箱	廖鴻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企劃組	科長			周俊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植物檢疫組	技正		聯絡人： cchnan@mail.baphiq.gov.tw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稱	官職等	E-MAIL 信箱																		
廖鴻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企劃組	科長																				
周俊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植物檢疫組	技正		聯絡人： cchnan@mail.baphiq.gov.tw																		
前往地區：	瑞士																						
參訪機關：	WTO																						
出國類別：	開會																						
出國期間：	民國 108 年 07 月 13 日 至 民國 108 年 07 月 21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關鍵詞：	WTO,SPS,透明化																						

報告書頁數：	24 頁
報告內容摘要：	<p>本次會議行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局）廖鴻仁科長獲 WTO 秘書處邀請，擔任 2019 年 7 月 15 至 16 日「透明化與協調研討會」講師，本局周俊男技正亦獲 WTO 秘書處遴選參加前揭研討會，並與我常駐 WTO 代表團王堂凱秘書參加 7 月 17 至 19 日之 WTO/SPS 委員會第 75 次例會與非正式會議。第 75 次例會議題包括：採認議程、相關活動訊息、特定貿易關切、透明化條款運作、同等效力、非疫區、特殊與差別待遇執行、技術協助與合作、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私營企業標準之關切、觀察員組織、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與議程等。此外，會議期間我國代表並與美國、印度、馬來西亞、韓國及烏克蘭舉行非正式雙邊會談，討論雙方關切 SPS 議題。</p>
電子全文檔：	
附件檔：	
限閱與否：	否
專責人員姓名：	陸怡芬
專責人員電話：	02-33432052

## 摘要

本次會議行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局）廖鴻仁科長獲 WTO 秘書處邀請，擔任 2019 年 7 月 15 至 16 日「透明化與協調研討會」講師，本局周俊男技正亦獲 WTO 秘書處遴選參加前揭研討會，並與我常駐 WTO 代表團王堂凱秘書參加 7 月 17 至 19 日之 WTO/SPS 委員會第 75 次例會與非正式會議。第 75 次例會議題包括：採認議程、相關活動訊息、特定貿易關切、透明化條款運作、同等效力、非疫區、特殊與差別待遇執行、技術協助與合作、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私營企業標準之關切、觀察員組織、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與議程等。此外，會議期間我國代表並與美國、巴西、印度、馬來西亞、韓國及烏克蘭舉行非正式雙邊會談，討論雙方關切 SPS 議題。

## 目次

摘要.....	IV
目次.....	1
一、 前言.....	2
二、 行程及課程紀要.....	3
三、 透明化與協調研討會.....	3
四、 第 75 屆 WTO/SPS 委員會例會之非正式會議.....	8
五、 第 75 屆 WTO/SPS 委員會例會.....	12
六、 心得與建議.....	21
七、 誌謝.....	22
八、 中英文縮寫對照.....	23

## 一、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於 2019 年 7 月 17 至 19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第 75 次「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簡稱 SPS 委員會）例會及非正式會議。SPS 委員會並於例會前在 2019 年 7 月 15 至 16 日舉辦「透明化與協調研討會」，研討會內容包括會員對於 SPS 通知透明化規定之實務經驗、SPS 與技術性貿易障礙（TBT）資訊之工具與資源、會員分享透明化相關協調工作經驗、國內協調工作準則及可用之工具、國內協調經驗分享、區域與國際倡議支持國內協調等。

WTO 為順利執行 SPS 協定，每年定期於瑞士日內瓦總部召開三次會議（必要時加開特別會議），就執行該協定所衍生之相關問題進行討論，包括特定貿易關切議題（specific trade concerns）、同等效力（equivalence）、透明化條款運作（operation of transparency provisions）、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害蟲及疫病非疫區（pest- and disease-free areas）、技術協助與合作（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monitoring of the use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私營企業標準（private and commercial standards）等議題。

本次行程本局廖鴻仁科長獲 WTO 秘書處邀請擔任 2019 年 7 月 15 至 16 日舉辦之「透明化與協調研討會」講師，向會員分享我國 SPS 與 TBT 通知與協調機制，此外本局周俊男技正亦獲 WTO 秘書處遴選出席前揭研討會，並出席 7 月 17 至 19 日舉辦之第 75 次例會與非正式會議。透過此多邊場域，我國進而與其他會員建立合作與溝通管道，瞭解各國對於重要 SPS 議題之意見與提案，並適時表達我國意見。本次會議期間我國代表並與美國、巴西、印度、馬來西亞、韓國及烏克蘭舉行非正式雙邊會談，就雙方關切議題快速且有效交換彼此意見，俾進一步瞭解雙方需求及歧異。另本次會議 WTO 相關文件，如有興趣者可至 <https://docs.wto.org/> 網站以其編號搜尋下載。

## 二、行程紀要

日期	行程紀要
7/13	啟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出發經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市前往瑞士日內瓦
7/14	抵達瑞士日內瓦
7/15	參加透明化與協調研討會
7/16	參加透明化與協調研討會
7/17	參加第 75 屆 WTO/SPS 委員會例會之非正式會議及巴西舉辦開放式非正式會議
7/18	參加第 75 屆 WTO/SPS 委員會例會
7/19	參加第 75 屆 WTO/SPS 委員會例會
7/20	返程：瑞士日內瓦機場出發經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市轉機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7/21	抵達臺灣

## 三、透明化與協調研討會

(一) 本次研討會於 2019 年 7 月 15 至 16 日舉辦，共有來自各會員國家通知機構、查詢點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官員與各國駐 WTO 代表團官員約 150 位參加，彼此交換意見與分享實務經驗，本次研討會議程詳下表：

講者	主講議題
第 1 節：簡介	
Mr. Rolando Alcala	簡介 SPS 協定透明化條款
Ms. Serra Ayrál WTO 秘書處	簡報 2019 年 6 月 TBT 透明化研討會情形
第 2 節：透明化規定之實施：會員 SPS/TBT 經驗分享	
Mr. Diogo Penha Soares, 巴西衛生管理局	巴西提交 SPS 通知經驗分享
Ms. Naiana Campos Gil Ferreira	巴西接獲 SPS 通知之處理經驗分享

Santiago

巴西農牧業和食品供應部

Mr. Minoru Iijima,

日本 SPS 及 TBT 通知施行及處理經驗分享

日本外務省

廖鴻仁

SPS 與 TBT 通知與協調機制分享

防檢局企劃組國際事務科科長

Mr. George Opiyo

烏拉圭處理包含 SPS 及 TBT 之措施草案通知經驗

烏干達國家標準局 TBT 國家查

分享

詢點

---

### 第 3 節：SPS/TBT 資訊之工具與資源

---

Mr. Rolando Alcala

WTO 工具概觀及 ePing 的更新（SPS 及 TBT 警示系統及協調論壇）

WTO 秘書處

Mr. Christian Knebel

非關稅措施倡議：提高 SPS 及 TBT 透明化

UNCTAD

Mr. Mathieu Loridan

全球貿易服務台：與貿易有關的信息的單一窗口

ITC

---

### 第 4 節：會員經驗分享透明化相關協調工作

---

Mr. George Opiyo,

在烏干達從使用電子郵件傳達 SPS 和 TBT 通知，

烏干達國家標準局 TBT 國家查

過渡到採用和實施 ePing 通知警報系統

詢點

Mr. DENG Jie,

中國大陸 SPS 透明化協調機制

China Nanjing Custom

Mr. John Heaslip,

使用 ePing 並吸引私營企業

澳大利亞外交及貿易部

Ms. Sally Jennings,

如何以培訓提高透明化、協調與通知

紐西蘭 SPS 官員

---

### 第 5 節：國內協調工作準則及可用工具

---



---

Ms. Sheri Rosenow 秘書處貿易便捷化官員	本節更廣泛討論 SPS 協定以外領域之協調工具與經驗，包括貿易便捷化領域、標準與貿易發展機構
Ms. Pamela Ugaz, 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UNCTAD)	「訂定 SPS 市場開放投資之優先次序工具 (Prioritizing SPS Investments for Market Access , PIMA)」等
Ms. Roshan Khan, 標準與貿易發展機構 (STDF)	
Ms. Delilah Cabb Ayala, 貝里斯農業衛生局 SPS 查詢點	

---

#### 第 6 節：國家協調經驗分享

---

Ms. Annie Bourque, 加拿大食品檢驗局副處長	加拿大國家協調機制
Mr. Marcelo Valverde, 秘魯貿易與觀光部	秘魯國家 SPS 事務協調經驗
Mr. Philip Njoroge, 秘魯貿易與標準部	肯亞 SPS 協調機制
Ms. Mara Burr,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美國國家協調流程、透明化及 WTO 通知經驗
Mr. Abdoulaye Ndiaye 塞內加爾農業與鄉村部	塞內加爾國家協調委員會活動

---

#### 第 7 節：區域與國際倡議支持國家協調機制

---

Mr. John Oppong-Otoo 非洲聯盟	非洲聯盟支持國家 SPS 協調倡議
Dr Benoit Gnonlonfin,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 (ECOWAS)	區域協調與應用 SPS 協定透明化條款經驗
Mr. Erick Bolaños, 美洲農業合作組織 (IICA)	國家協調經驗：最佳典範

Ms Roxana Inés Vera Muñoz      太平洋聯盟強化國家通知機構行動計畫  
智利農牧局

Ms Megan Crowe, Senior      APEC 區域內食品安全規定透明化之進展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食  
品安全論壇

---

閉幕

---

Ms. Noncedo Vutula,      結語  
SPS 委員會主席

---

## (二) SPS 與 TBT 透明化義務簡介

1. SPS 與 TBT 措施：SPS 協定與 TBT 協定均同意會員為保護人類與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擁有採取必要措施之權利，惟該等措施不應造成恣意或無理的歧視，或構成對國際貿易的隱藏性限制。在適用範圍上，SPS 措施的範圍界定清楚但相對狹窄，目的在防範國際貿易造成人畜食品與飼料媒介疾病、人畜共通或植物攜帶影響人類健康之傳染病、與動植物疫病害蟲入侵之風險；而 TBT 措施則涵蓋全部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二者存在互斥關係，因此 TBT 協定第 1.5 條明確規定，TBT 協定不適用於 SPS 協定下所定義之 SPS 措施。舉例來說，屬於 TBT 但非 SPS 措施者，例如動植物或其產品之標示、品質、成分、營養與包裝等規範。
2. SPS 與 TBT 協定透明化規範：SPS 協定透明化條款規範於第 7 條及附件 B，TBT 協定透明化條款規範於第 2.9 至 2.11 條、第 5.6 至 5.8 條、第 10 條及附件 C 第 J 款至第 O 款。要求會員擬訂定 SPS 與 TBT 措施時，倘無相關國際標準或措施不符合國際標準，且該措施對於其他會員貿易有重大影響時，應提前透過 WTO 秘書處通知所有會員，給予會員評論機會並將意見納入考量，並於通過措施時迅速公布，俾利益關切會員得以熟知。除緊急情況外，會員應在措施公布與生效日期間給予一合理緩衝時間，供其他會員廠商有時間調整以符合規定。此外，會員應建立國家查詢點，以答復來自利益關切會員提出之合理問題。

## (三) SPS 與 TBT 法規相關工具與資料庫

1. SPS 與 TBT 法規查詢及訂閱工具：WTO 秘書處於其官網建立 SPS 資訊管理系統（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IMS）與 TBT IMS，可便利一般大眾查詢與

獲取各國通報之 SPS 與 TBT 措施資訊、通知文件統計報告、委員會討論特定貿易關切議題紀錄、以及各國查詢點與通知機構清單。此外，WTO、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部（UNDESA）與國際貿易中心（ITC）共同開發 ePing 系統，私營企業與利害攸關者可利用該系統查詢與訂閱目標市場與產品之 SPS 或 TBT 法規修改資訊，且針對各國國家查詢點設計管理工具，功能包括檢視國內使用者帳戶、建立與管理國內使用者群組、參與國內或國際論壇討論、及管理國內使用者論壇發言紀錄等。

2. 國際組織貿易法規參考資料庫：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簡介其非關稅措施計畫，訂定非關稅措施分類清單、蒐集各國貿易規定與建立資料庫，該計畫除蒐集 SPS 與 TBT 措施外，亦包含輸入許可證、智慧財產權、原產地證明等非關稅措施。ITC 簡報其「全球貿易服務台」網站，以單一窗口整合數個 ITC 貿易統計資料庫，提供簡明目標市場分析，有利中小企業參考，提升國際市場進入機會。

#### (四) 各國 SPS 與 TBT 透明化執行情形

1. 會員分享處理與協調 SPS 與 TBT 法規透明化經驗，提供判斷 SPS 或 TBT 措施建議，倘法規同時包含 SPS 與 TBT 措施要素時，會員應同時通知二個委員會，WTO 秘書處另建議會員在通知文件中述明已通知另一個委員會。
2. 判斷 SPS 與 TBT 措施建議：我國建議會員主管機關參酌 UNCTAD 非關稅措施分類標準，檢視與分析其主管法規內容，區分法規內涵分屬 SPS 或 TBT 範疇部分，在相關規定修訂時，方能正確通知相對應之委員會。且會員 SPS 或 TBT 國家通知機構應對於法規可能同時涉及 SPS 與 TBT 有所警覺，以提醒主管機關避免遺漏通知。
3. 法規同時涉及 SPS 與 TBT 情形：我國、巴西與加拿大簡介通知 SPS 與 TBT 委員會統計結果，舉例說明何項法規同時通知二個委員會，例如巴西食品添加物營養標示、毒性物質評估與分類標準與部分農藥規範；加拿大食品安全法施行細則；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蘆薈標示規定等。日本說明於外交部設立 SPS 與 TBT 國家查詢點及通知機構，與農業、衛生及貿易主管部門協調法規通知作業，由於建立單一 SPS 與 TBT 透明化執行單位，遇到需同時通知二個委員會情形時，能通知相同內容並給予 WTO 會員相同評論期間；在回應其他會員通知法規時，則透過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JETRO），公布各國法規草案並蒐集業界評論意見。

#### (五) 各國執行透明化條款協調機制

由烏干達、中國大陸、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分享執行透明化相關協調機制。烏干達利用 ePing 系統促進公私部門連結，政府宣導與訓練私部門使用 ePing 系統，企業則利用 ePing 訂閱各國通知文件並向政府提送評論意見，可協助資源相對較少之中小企業獲取 SPS 與 TBT 進口規定。中國大陸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由商務部、衛生部、農業農村部、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組成，建立網站翻譯會員 SPS 通知文件，每月發佈 SPS 通知文件通訊。澳大利亞分享其擴充國家查詢點功能經驗，負責接收與傳播通知文件、教育公私部門瞭解 SPS 與 TBT 協定、建立利害攸關者資料庫、分享文件與提供評論意見等。紐西蘭強調教育訓練對於執行透明化協調機制之重要性，包括分析訓練對象、訂定訓練策略、善用 WTO 資源等，訓練形式可為研討會、線上學習、製作宣傳影片或一對一訓練等。

#### (六) 各國 SPS 國家協調機制

加拿大、秘魯、肯亞、美國報告其國內 SPS 協調機制，加拿大由食品檢查署、衛生部、農業部及全球事務部建構 SPS 協調機制，召開正式或非正式會議諮詢法規與貿易政策專家建議，並徵詢企業、學界與消費者等利害攸關者意見，依國際貿易現況調整議題優先次序。秘魯報告透過公私部門合作，於 WTO/SPS 委員會關切歐盟新穎性食品法規與可可之鎘最大殘留容許量標準。肯亞於國家談判理事會下設 SPS 委員會，成員為政府機關、公立大學、非政府組織、工商協會及農民協會，有助凝聚公私部門共識訂定國家整體 SPS 談判策略。美國報告其公開透明之法制程序，並於行政管理和預算局下設資訊與監管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Information and Regulatory Affairs, OIRA），負責監督行政部門制定法規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 四、第 75 屆 WTO/SPS 委員會例會之非正式會議

### (一) 第五次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

第五次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之非正式會議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上午舉行，最後一項提案（G/SPS/W/292/Rev.4）因時間因素延至 7 月 18 日上午始討論完畢，提案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1. 強化國家 SPS 機構(G/SPS/W/297)及通知(Notification)義務(G/SPS/W/300)：

強化國家 SPS 機構之提案係於 2018 年 5 月由美國協同貝南等 10 個非洲國家共同提案。本提案於 2018 年 11 月會議獲得我國、歐盟、印尼、南韓、加拿大等 18 個國家支持。另強化通知義務之提案係於 2018 年 6 月由巴西提出，鑒於透明化義務對 TBT 協定也很重要，如採行同時涉及 TBT 等其他協定之措施，亦應一併通知。秘書處爰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舉辦透明化與協調研討會，由各國分享執行 SPS 或涉及 TBT 措施透明化辦理方式及協調機制分享。歐盟、智利、瓜地馬拉、加拿大、貝里斯及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ECOWA）發言表示本次研討會成果豐富，感謝秘書處辦理。

## 2. 區域化（Regionalization）措施：

巴西、歐盟及美國於 2019 年 3 月針對 2018 年巴西（G/SPS/W/301）、歐盟（G/SPS/W/298）及美國（G/SPS/W/303）等 SPS 協調第 6 條有關區域化措施提案討論結果彙整後，共同提案並相關提問請會員國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與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表示意見（G/SPS/W/311）。於 2019 年 7 月會議前，共有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香港、日本、墨西哥、我國及烏克蘭針對聯合提案提供資料，巴西、加拿大及歐盟等重要農產品輸出國均表示「輸入國確認非疫區狀態」為最需要 OIE、IPPC 等國際組織協助及強化之處。另 OIE 說明所建立之非疫區國際標準資訊，未來將建立非洲非疫區之指引文件，目前正依據 WTO 會員通報資訊整理非疫區資訊；IPPC 說明已經建立之相關國際標準，並希望與 SPS 委員會進一步合作。歐盟、美國及巴西在本次會議感謝會員回復資訊，並鼓勵尚未回復之會員於 2019 年 9 月前提供資料，並將依相關資料提出於 2019 年 11 月會議討論之材料。

## 3. 國際標準制訂組織（ISSB）在 SPS 例會之特別貿易關切（STC）案時，針對個別關切案說明相關國際標準（G/SPS/W/304）：

本案為南非於 2018 年 9 月提案，建議 Codex、OIE 及 IPPC 等國際標準制訂組織在討論各 STC 前說明相關國際標準。Codex、OIE 及 IPPC 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回復意見（G/SPS/W/314），認為應在會員個別的 STC 案中保持中立，國際標準制訂組織可在 SPS 委員會要求時適當提供說明與補充意見，但相關意見不應涉入 STC 之爭議措施是否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另研析 STC 案已經超過了該等國際標準制訂組織之權責，亦無人力與資源完成相關要

求。南非回應也許可針對少數 STC 進行分析，將續與秘書處再討論新提案，俾在兼顧資源與工作中取得平衡。

4. 管制、檢測及核可程序 (G/SPS/W/310)：

本案係由加拿大於 2019 年 3 月提案，加拿大於本次會議說明雖秘書處業於本年 7 月舉辦相關主題會議，但針對其中的核可程序仍有可討論及經驗分享之處，認為此節對 SPS 協定之執行非常重要，希望於 2019 年 11 月續舉辦主題會議，秘書處爰基於會員共識於 11 月再針對核可程序舉辦主題會議，本案獲得智利、美國及 OIE 發言支持。

5. 私營企業標準之影響 (G/SPS/W/306)：

本案係貝里斯於 2018 年 9 月提案，本次會議貝里斯說明該國及其他國家均正執行 WTO 之標準與貿易發展機構 (STDF) 及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與第三方標準自願制度相關計畫，因此希望 SPS 委員會可支持於 2020 年 3 月辦理主題會議或研習會收集各國及國際組織經驗與意見。本案歐盟、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等雖表示本案可能如同過去引起很多不必要的爭論，惟貝里斯強調舉辦會議或研討會目的僅在收集各國及國際組織經驗與意見，並不涉及修正相關指引文件。最後歐盟、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同意在不影響會員權利與義務下，舉行相關主題會議。

6. 秋行軍蟲防治研討會 (G/SPS/W/305)：

本案為巴西、肯亞、馬達加斯加、巴拉圭、美國及烏拉圭於 2018 年 9 月提案，秘書處於 2019 年 3 月舉辦主題會議，由會員就秋行軍蟲之防治方式進行討論，並討論風險分析、科學證據、國際標準調和、透明化等 SPS 義務。美國於 2019 年 7 月 9 日以秋行軍蟲案 (G/SPS/W/305) 為案例，提出多項自願性合作建議 (G/SPS/W/317)，以促進區域性與國際的合作。本次會議巴西、肯亞、巴拉圭、阿根廷、布吉納法索發言表示支持美國提案，我國則發言支持數據流通性，建議可簽訂雙邊或多邊協定相互採認，另亦支持緊急授權藥劑使用，並希望會員能分享相關經驗。

7. 同等效力 (equivalence)：

本次會議著重討論依據加拿大提案 (G/SPS/W/302/Rev.1) 而於 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3 月舉辦之同等效力主題會議，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巴西表示主題會議成果豐富，感謝秘書處辦理。

8. 科學證據 (Scientific Justification), 適當保護水準 (Appropriate Level of Protection) 及風險評估 (Risk Assessment) (G/SPS/W/308):

本案係巴西於 2018 年 9 月提案, 巴西要求確認第 5.1 條之重要性並要求會員遵守第 5.7 條, 新增通知文件應一併說明是否為第 5.7 條暫時性措施之規定, 亦希望國際標準制訂組織訂定暫時性措施之指引文件。歐盟於 2018 年 11 月會議表示對此提案部分內容有疑慮, 希望能進一步討論。本次會議巴西說明本案並非新增會員義務, 歐盟發言表示本案經前數次討論顯示會員並無共識, 我國發言再次強調要求會員在採取措施時, 立刻明示是否為暫時性措施, 將造成多餘義務與會員負擔, 日本發言支持我國意見, 美國、加拿大及巴西希望能進一步討論本案。

9. 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 (MRL) 對貿易之影響 (G/SPS/W/292/Rev.4):

本案係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等 18 國於 2018 年 6 月提案, 本次會議美國發言希望會員提供相關建議, 僅智利發言強調本案之重要性, 餘無其他會員發言。

(二) 強化 SPS 委員會運作:

本次為巴西召開之第四次相關會議, 討論特定貿易關切 (STC) 程序、向貨品貿易委員會報告程序、特別諮商程序、強化與其他委員會互動、可做為其他委員會參考之示範清單、強化主題會議功能、鼓勵會員使用工具清單 (G/SPS/63)、增進會員針對通知文件提出意見及取得翻譯文件等項目進行討論。

針對強化主題會議功能, 歐盟、我國、美國、墨西哥、瓜地馬拉、澳大利亞、加拿大、烏克蘭、香港、奈及利亞、阿根廷、泰國等 12 個會員發言表示支持線上直播相關會議。秘書處表示如會員同意, 技術上應可行。有關如何加強會員運用 SPS 委員會訂定之工具清單一節, 加拿大建議可舉辦研討會討論本議題, 並希望秘書處能簡報或其他國際標準制訂組織可分享使用工具清單資訊, 我國發言認為可以問卷或主題會議等形式討論如何應用此清單。有關會員針對通知文件提出意見及取得翻譯文件案, 針對如何強化會員對於通知文件之討論以及分享翻譯文件一節, 過去討論時會員曾關切非官方 (即非由通知方所提供) 翻譯文件之效力。本次歐盟發言認為協助進行翻譯文件難以執行而效果不彰。另我國發言希望秘書處建立自願性回復通知文件評論意見之線上平台, 以加速會員回復提問並避免重複。OIE 發言表示目前通知文

件之架構、格式等不一致，很難用以分析，希望秘書處及會員改善，秘書處回應資訊管理系統（IMS）可協助會員整理及分析通知文件，希望會員善用。

## 五、第 75 屆 WTO/SPS 委員會例會

- (一) 採認議程：會員對於議程無意見，議程詳見（WTO/AIR/SPS/28）。
- (二) 選舉主席：本次會議由哥倫比亞參事 Mr. Daniel ARBOLEDA 擔任新任主席。
- (三) 資訊分享：

### 1. 會員分享資訊：

- (1) 日本分享福島核電廠意外後，食品安全資訊（G/SPS/GEN/1233/Rev.3）：  
日本感謝巴林、美國、菲律賓、剛果等國同意核災後輸入日本相關食品，日本說明現行食品管制規範以及核電廠周遭水源管理以及海洋生態監測情形。自 2013 年 4 月最後一次發現食品超過 Codex 所訂標準以來，現今所有監測輻射殘留量以低於 Codex 標準以下，極少數補獵動物肉類些微超過該標準。IAEA 在 2018 年 11 月表市事故核電場之監測結果均未超過國際標準。日本重申經由日方多年的努力，日本食品部論對國內及國外消費者而言都是安全的。日本呼籲其他仍對日本食品採取管制措施的國家應基於科學證據，取消對日本食品管制。各會員如有需要，日本願意派員說明，亦歡迎各國派員赴日查證，希望在此議題持續與各會員合作。加拿大回應肯定日本發言，表示經過輸入檢測結果，符合加拿大可接受之水準之下。
- (2) 加拿大報告「加拿大發起國際行動支持 Codex 訂定最大殘留容許量（MRL）」：加拿大強調 Codex 之重要性，強調其在 SPS 協定第 5 次運作與執行檢討中提案（G/SPS/W/292/Rev.4），說明 MRL（尤其在特定或少量作物）已經是重要的 SPS 議題，加拿大於 2017 年秋季及 2019 年 5 月辦理 JMPR 專家訓練，確認了 6 個未來參加特別評估之專家，並預定於 2020 年 4 月公布 19 項藥物之 MRL。本議題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秘魯、瓜地馬拉、肯亞、智利、賽內加爾及象牙海岸之支持。
- (3) 阿根廷報告「南方農業委員會（Southern Agricultural Council）針對基因改造食品少量殘留之部長宣言」（G/SPS/GEN/1703）：阿根廷說明智利、巴西、巴拉圭等南方農業委員會成員之農業部長發表聲明認為，基



因改造技術為未來強化農業生產之重要工具，不應因少量殘留於農產品中而影響貿易，希望各國規定可以調和。烏拉圭、美國、巴拉圭、巴西、加拿大等國均發言表示支持。

(4) 美國報告「13874 施行命令：農業生物科技產品管理之現代化法規架構」：美國說明其於 2019 年 6 月 5 日通知 WTO (G/SPS/N/USA/3082) 將執行 13874 號命令，該命令授權農業主管機關將基因改造農產品之管理架構現代化，且未來針對國內或國際管理規定可採取更彈性之措施，歡迎各會員於 2019 年 8 月 5 日前提供評論意見。

2. 其他國際組織資訊分享：Codex、IPPC 與 OIE 報告前 (第 74) 次 SPS 委員會例會後活動資訊，詳如 WTO 文件 G/SPS/GEN/1709、1719 與 1715。

#### (四) 特定貿易關切：

##### 1. 新議題：

(1) 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以及厄瓜多爾關切歐盟修正依滅列 (Imazalil) MRL 案 (G/SPS/GEN/1707)：

哥倫比亞表示，歐盟修正草案將降低香蕉中依滅列的最大殘留量，將使其無法使用。目前針對香蕉病害並無較佳之替代品，將對該國經濟社會和環境造成不可逆之影響。多明尼加及秘魯強調除香蕉以外，依滅列尚是防治芒果、木薯、蘆筍、葡萄及柑桔等作物重要病害之藥劑。牙買加說明西班牙已有科學證據可以解決如何安全的使用依滅列，並強調需要 36 個月的過渡期。本案哥斯大黎加、美國、厄瓜多爾及 ECOWAS 等會員亦表達關切。歐盟回應由於風險評估資料來源、評估方法及評估者選擇的保護範圍不同，其風險評估結論可能不同。歐盟說明本草案將於 2019 年 10 月正式採用，相關標準將於 2020 年開始實施，確切日期將另外公布，歐盟強調將持續接受各會員以書面方式提供評論。

(2) 哥倫比亞關切歐盟關於食品中 Glycidyl fatty acid esters, 3-monochloropropanediol (3-MCPD) 最高容許量案 (G/SPS/GEN/1708)

哥倫比亞關切歐盟對於棕櫚油中 3-MCPD 最高容許量為 2,500  $\mu\text{g}/\text{kg}$  提出關切，並表示歐盟在葵花籽油，包括葵花子，菜子，椰子油建議的容許量僅 1,250  $\mu\text{g}/\text{kg}$ ，哥倫比亞建議比照 Codex 的標準共同管理食品污染物，歐盟表示本措施為促進貿易措施 (trade facilitating measure)，本草案將於正式通知時搜集其它會員意見，並請其它生產棕櫚油之成員評估哥倫比亞所提出之容許量 (1,250  $\mu\text{g}/\text{kg}$ ) 是否可行。

(3) 中國大陸關切歐盟對於 Lambda-cyhalothrin MRL 之新規定案

中國大陸關切歐盟將茶葉中 *Lambda-cyhalothrin* 之最大殘留量下修至 0.01mg 表示關切，並請歐盟應恢復其原始風險評估報告之建議值（1 mg / kg）並提供至少一年的調適期。歐盟回復過去並無充足的訊息決定最大殘留量，故逕訂定其殘留量（1 mg / kg），惟歐盟業提供本草案 2018 年和 2019 年相關背景資料並回復中國大陸之評論意見。

(4) 美國關切中國限制牛肉進口案

美方表示中國大陸業已認定美國為 BSE 可忽視風險之國家，惟中國大陸對美方牛肉採取與其他同為零風險或可忽視風險之國家不同的管制措施，美方呼籲應儘速開放全牛齡及全品項產品輸入，此外也呼籲中國大陸採用 Codex 在動物用藥之標準。中國大陸說明由於風險因素，仍未開放特定月齡以上及特定牛肉產品輸入，相關措施均符合 SPS 協定規定。

(5) 阿根廷關切土耳其對於口蹄疫相關之活牛隻輸入限制案：土方業已於 2018 年完成產地查證，惟土方仍尚未對阿方之豬肉產品解除管制措施表示關切，土方表示對於阿國之申請案土方皆積極辦理審查，且經 2018 年之查證已對阿國相關管制措施已有充分了解，土方已於多次會議向阿方提出輸入許可方案，為阿國並不同意土方提出之所有方案，土方希望積極與阿方溝通，共同找出此議題之解決方案。

(6) 巴西關切越南對於甜瓜、活動物、牛肉、肉類及帶骨肉類之輸入限制案：巴西認為越南未遵守 SPS 協定第 8 條及附件 C 規定，巴西自 104 年申請輸銷活動物並補充 6 次相關資料，越南亦曾答應派員實地查核，卻遲未派員且再次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其他申請案亦受到越南拖延。越南說明去年底修正作物生產法及畜產品生產法，此外亦修正肥料管理法，因此相關資料要件與過去不同，由於越南發生非洲豬瘟，且近年輸出入大量農產品，因此必須謹慎評估相關措施，願與巴西進一步討論。

(7) 巴西關切烏克蘭限制豬肉輸入案

巴西表示烏克蘭對於因巴西發生古典型豬瘟（classic swine fever, CSF）所採行之豬肉管制措施提出關切，巴西表示現行該國所有產品皆產自非疫區，巴西已盡力提供各項技術文件供烏克蘭審閱，惟烏克蘭仍是現行唯一限制該國產品之國家，違反 SPS 第 2.2 點、第 3.1 點、第 5.6 點及第 6 點規定。烏克蘭回復該國基於動物健康之維護，已訂定相關管制措施，烏克蘭曾積極與專家共同對於巴西豬肉進行評估，惟巴方提供之資料並不完整。且烏克蘭業已於 2018 年同意開放冷凍豬肉輸入，基於巴西仍有典型豬瘟發生案例，烏克蘭希望能與巴西持續對話，並請巴西提供足夠之資訊供烏克蘭

評估。

(8)巴西關切秘魯對新鮮豬肉之輸入限制（巴西撤案）

(9)巴西關切日本對於酪梨市場進入案提出關切

巴西表示自 2015 年向日本提出酪梨市場進入案以來，巴方於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皆依照日本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於 2019 年巴方又再次提供資料並強調該些資料應可滿足日方對於風險評估之要求，巴方認為日方現行對於巴國之酪梨風險評估並非基於科學證據，違反 SPS 第 2.2 點、第 3 點、第 5.6 點及附件 C 之規定。日方回應因巴國為地中海果實蠅疫區，日方必須採取相對應之管理措施，且巴國並非日方對於地中海果實蠅採取管制措施之單一國家，巴國之酪梨市場進入案已進入最後階段，巴國 2019 年之信函日方業已回復。

2. 既存議題：

(1)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印度、巴拿馬及巴拉圭關切歐盟對於布芬淨（Buprofezin）、四氯異本睛（Chlorothalonil）、二福隆（Diflubenzuron）、亞速隆（Ethoxysulfuron）、固殺草（Glufosinate）、依滅列（Imazalil）、依普同（Iprodione）、稻得壯（Molinate）、Picoxystrobin 及得殺草（Tepaloxymidim）之 MRL 案（NO. 448）：

本案除提案會員外，秘魯、美國、宏都拉斯、加拿大、瓜地馬拉、巴西、尼加拉瓜、厄瓜多、馬來西亞、智利及烏拉圭等國踴躍發言，要求歐盟應依照 Codex、JMPRS 等國際標準訂定 MRL，不應採行超過適當保護水準的措施；另農產品輸出國如哥斯大黎加、巴拉圭、秘魯及多明尼加等認為因部分藥劑缺乏替代藥劑，歐盟之 MRL 規定將影響該國內有害生物的防治造成出口及國內生產之損失；部分會員表示歐盟採行降低藥劑之 MRL 時應充分與會員溝通，且應該提供適當調適期，多明尼加更提出調適期至少需 3 年；歐盟則回應相關 MRL 之訂定皆於法規預告時皆有充分的說明，另歐盟舉例，對部分法規提供近 7 個月調適期供會員採取過渡措施，以利於公告 1 年後正式將相關商品投入市場，並非如部分會員所說都沒有提供適當調適期，另歐盟表示現場會員關切藥劑之部分無法提供任何進一步回應，但如果後續有進一步修正，將會通知會員。

(2)巴拉圭及美國關切歐盟對於內分泌干擾素（Endocrine）案（NO. 382）：

本案除提案會員外，尚有阿根廷、俄羅斯、巴西、加拿大、智利等 19 個會員發言表示支持，美國認為歐盟的措施係基於預防原則，且依據 396/2005 規定，將對個別農藥採個案審查方式，並將考慮其他相關因素（other

relevant factors)，造成不確定性。依據歐盟健康暨食品安全總署（DG SANTE）署長之說明，歐盟可能為了讓境內農民有公平的競爭條件而禁止輸入產品使用部分農藥，顯示歐盟可能考慮與健康無關之非科學因素，該署長亦曾指責部分歐盟會員並未基於科學因素而開放農藥，亦顯示歐盟 DG SANTE 質疑境內 MRL 之訂定未基於科學證據。歐盟說明本案立場與 2019 年 3 月 SPS 例會時相同，本案已經完成評估並開始實施，相關措施均基於科學證據，並以個案風險評估方式執行，歐盟認為預防原則對保護人類健康很重要，相關精神已經融入於許多規定，且提供 6 個月調適期，有關援引特定政治人物談話乙節，因 SPS 委員會為技術性場域，仍應集中討論技術性事項。

(3) 美國關切法國對於大滅松（Dimethoate）之相關輸入限制案（NO. 422）：  
美國關切法國對於禁止使用大滅松之國家輸入櫻桃，而不論這些櫻桃是否實際有使用大滅松及確認其殘留量係為不公平之貿易行為，加拿大亦對本案提出關切。歐盟回復本項係為因大滅松某些代謝物將有風險，爰於 2019 年 4 月 20 日採取之緊急措施，並將於 12 個月失效。歐盟後續將對法國採取的措施進行審查。

(4) 中國大陸關切歐盟對於福爾培（Folpet）之定義及衍生物認定案（NO. 447）：  
中國大陸提出歐盟對於福爾培殘留之新定義提出關切，歐盟回復本案正在進行審查中，如有最新訊息歐盟將另行通知。

(5) 哥倫比亞關切歐盟對於新實施 MRL 規定提供其他會員國調適期案（NO. 454）：  
哥倫比亞指出，考量作物的生產及藥劑使用時間，如 MRL 之新措施僅提供 6 個月調適期明顯不足。厄瓜多補充說明新的替代物質的註冊需要 24 個月的評估時程再經過 12 個月的時間始能完成註冊，調適期不足將造成農產品貿易的阻礙，智利要求過渡期至少應有 24 個月，本案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厄瓜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泰國及美國亦提出關切。歐盟回如在沒有立即的安全風險的情況下對相關新措施可以採取約 6 個月的調適期，如屬不展延或撤銷其使用許可之情形，依據 TBT 規定額外寬限期可能長達 18 個月，歐盟強調其體系是透明且可預測的。

(6) 歐盟關切南非因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而對禽肉之輸入限制案（NO. 431）：

歐盟表示本議題已經與南非討論數年，數月前歐盟全境已為非疫區，相關措施均與 OIE 規則相符，此外亦於 2019 年 1 月舉辦雙邊研討會，促進彼此瞭解，希望南非依據 SPS 協定第 6 條規定執行非疫區審查，核准非疫區之歐盟會員輸入。南非回應歐盟感謝歐盟舉辦雙邊研討會，南非刻正評估受 HPAI 影響之歐盟成員國資料，但相關資料仍有不足，將與歐盟繼續討論。

(7) 美國關切中國大陸因 HPAI 而採取之輸入限制案 (NO. 406) :

美國表示已依據 OIE 規則執行相關監測與防治計畫，目前全境均為非疫區，本案經多年討論，中國大陸於 2017 年 7 月執行實地查核，但後續並未公佈查核結果，亦未要求進一步資料，要求中國大陸即刻開放相關產品輸入。歐盟支持美國意見，認為全境禁令不符合區域化原則。中國大陸回應已經依據 SPS 協定及 OIE 國際標準執行相關工作，由於對美國針對家禽養殖場之運輸管理仍有疑慮，且中國大陸為禽肉重要輸出國，針對 HPAI 等重要且會隨野鳥等傳播之疾病，需要時間進行審慎評估。

(8) 歐盟關切俄羅斯對於愛沙尼亞產之水產品輸入限制案 (NO.390) :

歐盟表示希望符合俄羅斯要求之愛沙尼亞產水產品可於近期內重新輸入俄羅斯。俄羅斯回復依據其近期對愛沙尼亞查證水產品製造場查證的結果，僅 1 間符合規定，並希望其他製造場能夠改善並通知俄羅斯。

(9) 中國大陸對於歐盟執委會 2002/994/EC 對動物產品相關規定案 (NO. 442) :

中國大陸表示請歐盟儘速同意其於 2016 年向歐盟提出逐批提供動物產品之檢驗及認證。歐盟回復已持續掌握此議題進展，並進行評估中。

(10) 墨西哥關切瓜地馬拉對於蛋類產品限制案 (NO. 413) :

墨西哥要求瓜地馬拉認可經該國證明之加工蛋類產品並無檢疫風險，並同意其進口經熱處理之蛋類產品。瓜地馬拉回復將以書面回復墨方要求。

(11) 歐盟關切部分成員因 BSE 而採取之輸入限制案 (NO. 193) :

歐盟呼籲尚未解除限制之會員遵守 SPS 協定第 8 條及附件 C 規定，感謝日本及韓國解除部分歐盟會員國之禁令，希望剩餘會員國能繼續執行相關審查並且解除禁令。

(12) 歐盟及美國關切印尼對於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許可流程案 (NO. 441) :

歐盟感謝印尼提供解除 HPAI 禁令之程序，但這也是印尼提供的唯一一份文件，印尼之審查程序已經違反 SPS 協定第 8 條、附件 C 附件第 1A 及 1B 條，希望印尼遵守其在 WTO 之義務，並提供有關所有產品市場進入

案准入程序相關細節、平均時間表以及何時通過歐盟成員會員國之申請案等細節。美國發言支持歐盟。巴西強調其申請牛肉輸入亦面臨相同問題，此外爭端解決小組曾審查巴西禽肉輸銷印尼案，審查結果認為印尼有不合理延遲情形。印尼說明已經回復歐盟之問卷，且回應美國、印度及歐盟部分會員國申請案，將積極回應歐盟要求，此外希望能與美國解決 DS478 號爭端案。

(13) 菲律賓關切印尼之食品安全規定影響動植物產品輸入案 (NO. 414)：

菲律賓表示有關印尼修定對於園藝產品之 MRL 及重金屬認證過於複雜、昂貴且缺乏科學證據。菲律賓曾與印尼在多次雙邊場域討論本議題，但印尼提出之要求不完全相同，菲國認為印尼之要求缺乏一致性，且印尼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境內農民，造成不公平之歧視。另外印尼與菲律賓均為 BSE 風險未確認區域，印尼不應對其實施相關禁令。菲國認為印尼之規定違反 SPS 協定第 5.4 及 5.6 條，此外亦違反適當保護原則之規定，更有不合理延遲及歧視情形。印尼回應業於 2019 年 5 月修正自菲國輸入香蕉、鳳梨及蔥之農藥殘留品項，另提醒菲國其香蕉輸入驟減係因反傾銷案，請菲國考量是否繼續於 SPS 委員會提出本案，印尼正修正國內措施俾解決其他會員國疑慮，如有完成任何法規草案，亦將通報 WTO 並收集會員評論意見。

(14) 美國關切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AQSIQ) 對於食品輸入許可文件核發案 (NO. 184)：

美國說明中國大陸因為 WTO 會員之考量，於 2017 年 9 月 G/TBT/N/CHN/1209 號通知提供 2 年法規調適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但中國大陸仍未修正相關規定，由於中國大陸此規定係要求以每批 (batch) 為單位提供食品品質證明及來源文件，其產品範圍甚至包括加工後之食品，中國大陸於 7 月 TBT 委員會說明，本措施將不影響貿易，且在輸入國與中國大陸未達成共識前，不提供相關證書亦不影響輸入，美國請中國大陸延後此法規之實施日期並確認是否不影響貿易。日本、瓜地馬拉及歐盟同表關切。中國大陸回應本規定係為保護食品安全及增加可追溯性，確認不影響貿易，並希望在 Codex 架構下持續與其他會員建立相關國際標準。

(15) 美國關切中國大陸對於 GMO 農產品之安全評估修正規定案 (NO. 395)：

美國說明中國大陸要求所有測試均需於中國大陸境內，該措施缺乏透明化且未通知 WTO，美方要求中國大陸考量其他會員國之意見，並公布相關程序及資訊。中國大陸說明相關審查程序均透明且基於科學，所有申請案均完成審查，如未通過亦均已通知，並無申請案被長時間擱置情形。

(16) 歐盟關切美國對於蘋果及梨之輸入限制案 (NO. 439) :

歐盟表示美國雖然已於數年前完成對歐盟產蘋果及梨之風險評估，惟前揭產品仍未恢復同意輸入。美方回應本議題已獲得重大進展，最後將由美國農業部動植物衛生檢驗署 (APHIS) 發布。

3. 已解決議題

歐盟關切俄羅斯因非洲豬瘟 (ASF) 之活豬及豬肉產品限制 (NO.411) : 歐盟報告 411 號 STC 已解決，另自 2013 年的禁令也已經解除，歐盟感謝俄羅斯於此議題上的合作。

(五)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

1. 同等效力：無會員發言。

2. 非疫區認可資訊：

(1) 執行 SPS 協定第 6 條年度報告 (G/SPS/GEN/1711) : 本次報告彙整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間 SPS 委員會與第 6 條有關之特定貿易關切、資訊分享及通知文件等討論情形。秘書處要求會員於 2019 年 9 月前或 2020 年 7 月編寫年報前提供意見。

(2) 俄羅斯報告其為未施打疫苗之口蹄疫及 HPAI 非疫區；智利報告該國依據植物保護公約 (IPPC) 完成相關疫情資訊，會員可自網路下載相關資料；秘魯收到 OIE 對於其國家漁業健康署 (SANIPES) 績效評估報告的結果，現正依其報告進行改善。

3. 透明化執行：

(1) 美國關切部分非歐盟會員尤其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EFTA) 成員國在採行與歐盟相同措施時，並未通知 WTO，不符合 WTO 規定。瑞士回應其與歐盟之雙邊協議規定境內 SPS 及 TBT 措施一致以促進貿易，因此當措施與國際標準不同或可能會造成貿易影響時才會通報，未來會加強相關工作；冰島回應其為歐洲經濟共同區 (EEA) 簽署國，與歐洲視為同一個內部市場，歐盟通知文件中會聲明實施範圍包含 EEA，因此未另通知 WTO，當部分措施與歐盟不同時，會依據 SPS 協定規定通報。

4. 特殊與差別待遇：無會員發言。

5. 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

(1) 新議題：無。

(2) 既存議題：

i. 歐盟關切會員對非洲豬瘟 (ASF) 之限制不符合 OIE 規定：

歐盟說明其採取之防疫措施與 OIE 規定一致，但仍有少數會員忽略 OIE

規定，禁止歐盟產品輸入，歐盟外銷產品從不曾檢出過 ASF，且採取嚴格措施，相關資訊亦均公布於網站，請會員遵守 SPS 協定規定。

ii. 歐盟與美國關切會員 HPAI 之限制不符合 OIE 標準：

歐盟說明 OIE 對本疾病之監測、診斷、管理、區域化等均有明確規範，且歐盟相關程序與監測資料均完全公開，但許多會員仍有不合理之貿易限制措施，要求對非 HPAI 之管制措施應與 HPAI 不同，請會員對已經恢復非疫區之國家或地區解除禁令，以符合 SPS 協定第 6 條規定。美國說明 OIE 有很清楚的指引文件，希望各會員遵守 SPS 協定規定立即解除相關禁令。OIE 補充目前正在全面檢視陸生法典，歡迎各會員提出修正意見。

iii. 美國關切會員未採用 Codex 之嘉磷塞標準：

Codex 之農藥殘留專家聯合會議 (JMPR) 業確認嘉磷塞之安全性，且經檢視過去與最新科學文獻，嘉磷塞並無致癌性，美國環境保護署亦於 2019 年 4 月公布報告認可本農藥之安全性，請各 WTO 會員採認 Codex 標準。

6. 第 5 次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

(1) 透明化與協調研討會報告：

秘書處報告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舉行之透明化與協調研討會會議情形，會議情形詳如本報告「三、透明化與協調研討會」。

(2) 非正式會議報告：

秘書處說明非正式會議報告草稿係依據主題分組，並不依正式會議順序撰寫。主席請各會員於 2019 年 7 月 27 日前提供會議草稿意見，以利於 9 月完成第 5 次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報告草稿。

(六) 跨域議題：

智利感謝秘書於議程資料補充註釋、巴拉圭及阿根廷對秘書處提供文件提出修正意見。

(七) 技術協助與合作：

1. 秘書處資訊：

(1) WTO/SPS 委員會活動：

秘書處介紹本年度舉行之相關課程及未來課程規劃，並說明 SPS 相關電子課程全年都於 WTO 網站以 3 種語言提供，並將在 2020 年提供更新穎之互動性課程。瓜地馬拉及土耳其感謝秘書處舉辦相關活動。

(2) STDF：



STDF 秘書處簡略說明近期活動，並請會員參閱 G/SPS/GEN/1713，瓜地馬拉、布吉納法索及馬利感謝 STDF 之協助。

2. 會員資訊：

(1) 日本分享對於開發中國家之技術協助，並請各會員參閱 G/SPS/GEN/1160/Add.7，另說明日本相關海外技術協助都是由日本國際合作組織（JICA）提供。如各會員對相關講習或其他項目有興趣，可洽該國外交部。

(2) 智利說明其向宏都拉斯、古巴及貝里斯提供技術協助。另該國及墨西哥亦是 SPS 技術協助機制之受疫者，完成強化其國家 SPS 管理、預警系統及電子認證系統。

(八) 私營企業標準之關切：無會員發言。

(九) 觀察員組織：

1. 觀察員資訊：

(1)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COWAS)：請參閱 G/SPS/GEN/1702。

(2) Intergovernmental Authority on Development (IGAD)：請參閱 G/SPS/GEN/1705。

(3) International Regional Organization for Plant and Animal Health (OIRSA)：請參閱 G/SPS/GEN/1706。

(4) Inter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on Agriculture (IICA)：請參閱 G/SPS/GEN/1714。

2. 觀察員現況要求：無會員發言。

(十) 臨時動議：無。

(十一) 下次會議日期與議程：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召開下次例會，例會前將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第 5 次 SPS 協定運作與檢討作業事宜。

## 六、心得與建議

由於各國行政組織架構不同，SPS 與 TBT 主管部門與跨機關協調機制有相當差異，惟會員均同意私部門參與為處理 SPS 議題之重要關鍵，本次「透明化與協調研討會」許多會員分享其建立國內 SPS 協調機制時，會將企業界、非政府機構甚至消費者團體納入協調組織成員，或作為定期諮詢對象，以廣納利害攸關者意見，有利於制定食品與農畜產品出口策略、評論各國法規修訂通知及於 WTO/SPS 委員會例會關切

各國 SPS 措施，可作為我國強化 SPS 協調機制參考借鏡。

## 七、誌謝

本次出席 WTO/SPS 委員會相關會議，承蒙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朱大使敬一與連公使玉蘋指導、傅簡任秘書子煜與王秘書堂凱熱忱協助及接待，得以順利與會，謹此致上最深謝意。

## 八、中英文縮寫對照

英文縮寫	英文	中文
OIE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CSF	Classic swine fever	典型豬瘟
SPS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
GMO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基因改造生物
JMPR	Joint Meeting on Pesticide Residues	農藥殘留專家委員會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貿易組織
TBT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ECOWAS	Economic States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西非經濟共同體
IICA	Inter-American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on Agriculture	美洲農業合作機構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IPPC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ISSB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tting bodies	國際標準制訂組織（如 OIE、IPPC、Codex 等）
Codex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STDF	Standards and Trade Development Facility	標準與貿易發展機構
STC	Specific Trade Concern	特定貿易關切
MRL	Maximum Residual Level	最大（高）殘留容許量
HPAI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 九、附圖



圖 1、透明化與工作協調研討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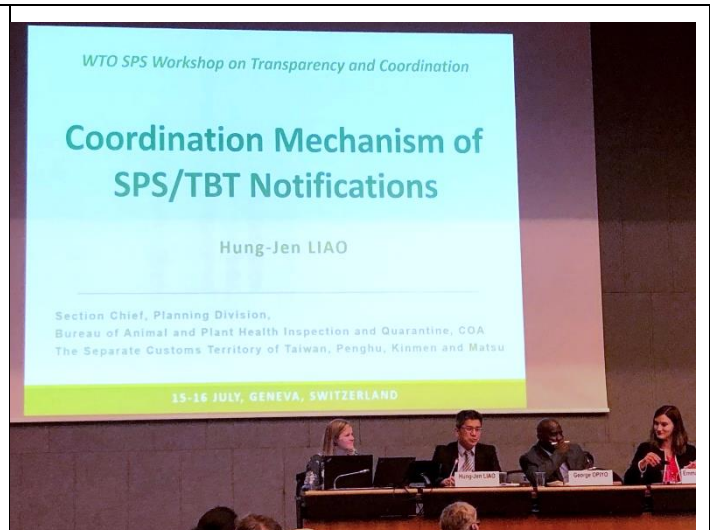


圖 2、由本局企劃組廖鴻仁科長(左二)分享我國「SPS 與 TBT 通知與協調機制」。



圖 3、WTO/SPS 委員會第 75 次例會與會人員合影，本局廖鴻仁科長(右)與周俊男技正(左)及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王秘書堂凱(中)。



圖 4、WTO/SPS 委員會第 75 次例會會後與 WTO 秘書處 Ms. Christiana Wolff 參事(右二) 交換意見並合影。